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18日

牙买加金斯敦

开采“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结壳的有关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研讨会提议在多金属硫化物方面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作出的可能调整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6年7月31日至8月4日，管理局召开了一次研讨会，讨论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结壳开采有关的技术和经济考虑因素。在研讨会期间，召集了两个小型工作组，审议为勘探和后续开发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结壳而分配的区域面积的有关问题。工作组研究了理事会目前审议的、载于文件 ISBA/10/C/WP.1/REV.1 的规章草案（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以及秘书处为供理事会参考而编写的关于同一专题的其他文件（ISBA/12/C/3, Parts I 和 II）。
2. 多金属硫化物工作组在审议后提出若干建议。在 2006 年 8 月 8 日理事会第 106 次会议上，该工作组协调人查尔斯·摩根向理事会介绍了这些建议。在介绍结束后，理事会要求将这些建议汇总成一份文件，供今后参考，并指出研讨会的整个报告将到时公布。
3. 工作组审议了用于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硫化物的区域的适当面积。在审议时，工作组以文件 ISBA/10/C/WP.1/REV.1 所载的规章草案为出发点。工作组一致认为，该规章草案为开发这些资源提供了适当的管理框架。关于勘探区域面积，工作组达成下列结论：

(a) 10 公里乘 10 公里大小的区块是适宜的基本单位；



(b) 勘探区域应由最多 100 个毗连区块组成；

(c) 为给资源开发提供更大奖励，应提供 25 万美元单一申请费的备选办法；

(d) 备选办法应规定较低的初始申请费，并对每个区块收取随时间增加的年费，以鼓励积极勘探和放弃。

工作组提议，第一年后每个区块的年费为 500 美元，第一次放弃后增至 1 000 美元，第二次放弃后增至 2 000 美元，如果延长 15 年的初期勘探合同，则再增加一倍。

4. 关于放弃问题，工作组的结论是：

(a) 不应规定放弃的区块必须是毗连区块；

(b) 规章草案中规定的放弃时间表是适当的，不过在最后放弃时，应允许承包者以分区块的形式灵活指定保留区域，以便更精确地划定可开采区域。

5.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编写了对规章草案相关规定的建议订正，列于本报告附件。必须指出，建议的订正仅适用于多金属硫化物。

附件

对规章草案^a 的建议订正

第 12 条

申请书包括的总区域（多金属硫化物）

1. 为本规章的目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是指管理局规定的网格单元，约 10 公里乘 10 公里，但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
2. 每一份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域以一组最多 100 个毗连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构成。在任何一点相接触的两个多金属硫化物区块视为毗连区块。
3. 虽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如果一个申请者选择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域，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则申请书包括的总区域不应超过 200 个多金属硫化物区块，并应分为两组，每组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在每一组中，多金属硫化物区块应为毗连区块。

第 17 条

在指定保留区域以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域，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域应当足够大，并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该区域应由申请者按照第 12 条第 3 款划定。
2. 每一份上述的申请书应载有本规章附件 2 第三节所规定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的足够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基于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域。这些数据和资料应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用以确定其商业价值的的数据。
3. 理事会根据申请者按照本规章附件 2 第三节的规定所提交，经断定为令人满意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定申请区域中将来作为保留区域的那一部分。一旦非保留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签订合同，该指定区域即成为保留区域。理事会如果断定需要其他符合本规章和附件 2 的资料来指定保留区域，则应将此事退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并说明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a 见 ISBA/10/C/WP.1/Rev.1。

4. 在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发给合同后，管理局可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公布申请者就保留区域移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

第 21 条

申请费（多金属硫化物）

1.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处理费用为：

(a) 25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这笔固定费用应在申请者提交申请书时缴付；或者

(b) 由申请者选择，5 万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这笔固定费用应在申请者提交申请书时缴付）加上每个区块的年费如下：

(一) 合同签订满一年之日起 500 美元；

(二) 根据第 27 条第 2 款第一次放弃之日起 1 000 美元；

(三) 根据第 27 条第 3 款第二次放弃之日起 2 000 美元。^b

2. 费用数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审查，以确保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

第 27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多金属硫化物）

1. 承包者应依照本条第 2、3 和 4 款的规定放弃已获分配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五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已经放弃：

(a) 至少 50%最初分配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数；或

(b) 如果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数的 50% 是一个整数和一个分数，则取下一个较大的区块整数。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已经放弃：

(a) 至少 75%最初分配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数；或

(b) 如果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数的 75% 是一个整数和一个分数，则取下一个较大的区块整数。

4.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五年结束时，或在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时（以较早者为准），承包者应在剩余的已分配多金属硫化物区块中指定一个区域予以保留，用于开发。这种区域应由承包者以分区块的形式界定，由管理局规定的网格中的一

^b 工作组还建议，如果根据第 28 条延长勘探合同，所保留的每个区块的年费应增加一倍。

个或多个单元组成，条件是这些分区块的总面积不得超过 25 个多金属硫化物区块的面积。

5. 放弃的多金属硫化物区块或其中的部分区域恢复为“区域”。
 6. 理事会经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